

# 《双牌县自然资源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

## 政策解读

### 一、背景及依据

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，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1、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，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按照市信用办要求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，对自然资源领域中涉及的所有的管理相对人（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），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2、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3、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“红黑名单”，以及市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#### 4、信用等级认定：

（一）、A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“红名单”条件。

(二)、B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：

(1)、一年内责令（限期）改正、警告累计次数3次（不含）以内的；

(2)、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案件3次（不含）以内，且罚没款金额累计不超过50万元；

(3)、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3次（不含）以内的；

(三)、C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“黑名单”条件。

5、局属各执法部门对一般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；对于严重失信行为，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

6、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，或进行信用修复的，局办公室将根据办理结果，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